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0月10日 第29期

(总第912期)

## 目 录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体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2010—2012年)的通知····· | 桂政发〔2010〕43号(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桂政发〔2010〕44号(8)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55号(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56号(14)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57号(16)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58号(2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59号(24)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60号(2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体制 改革试点总体方案（2010—2012年）的通知

桂政发〔2010〕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体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2010—201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 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 体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2010—2012年）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实施重大项目和开展改革试点的部署，结合广西实际，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动态调整、促进改革和加快发展的原则，在全区或部分市、县（市、区）、学校实施教育重点工程和开展改革试点工作。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科教兴桂和人才强桂战略，立足基本区情，遵循教育规律，以促进公平和均衡发展为重点，以提高质量和适度扩大规模为核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以重点工程带动发展，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营造有

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良好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从困扰我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科学设置项目，攻坚克难，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解决发展瓶颈和深层次矛盾，把是否适应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标准，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广西新发展作为推进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坚持科学规划，确保改革取得成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既立足当前又兼顾长远，综合改革与专项改革、改革项目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着眼于事关全局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平稳推进，注重改革的针对性、系统性，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3. 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大胆创新。根据我区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做到总体部署和分类指导相结合，鼓励各地和各校大胆试验、积极探索创新，增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内在动力，在尊重基层、尊重现实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努力缩小差距，促进均衡发展。

4. 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教育既是国计，也是民生。发展教育事业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要在政府主导下，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 二、重点工程和改革试点项目任务

### (一) 组织实施教育发展重点工程。

2010—2012 年，围绕我区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目标，着眼于加快发展、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重点，组织实施教育发展重点工程。

1. 学前教育推进工程。支持办好现有乡镇和村幼儿园，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富余校舍和社会资源，改扩建或新建一批农村幼儿园；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农村幼儿园办园水平；按照分层、分项目的办法，加强对幼儿园园长、教师和保教主任的培训，大力加强幼儿师资队伍建设。

2. 义务教育巩固提高工程。出台落实义务教育发展用地供给和现有用地的保护政策文件，保障义务教育发展用地，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加快推进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基本达标；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使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育场地基本达标，课桌椅满足需求，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开展农村中小学饮水安全改造项目，基本解决农村学校饮水安全问题；支持 30 万以上人口的县启动建

设 1 所特殊教育学校，全区创建 15 所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能力；设立专项资金，免费提供义务教育地方教材，完善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体系。

3. 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实施农村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行动计划，采取有力措施，整体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素质；开展高中新课程改革教师培训，为我区进入高中新课改提供师资保障；引进优质教师教育资源，开展师资培训合作，精心组织实施“国培计划”，采取多种模式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全员培训；实施基础教育名师和名校长培训计划，倡导教育家办学；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进行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分级建设一批规范的教师教育基地，为教师的培养培训奠定基础。

4. 普通高中加快发展工程。加快普通高中发展，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开展普通高中功能室、信息化建设，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重点支持少数民族自治县加快普通高中建设；继续加强原有示范性高中学校建设，启动新一轮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支持还没有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县建设示范性普通高中，扩大我区优质普通高中资源；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前期准备工作，进行相关研究，重点做好师资、课程资源、实验室和图书配备等改革配套建设项目，为高中新课程改革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5.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强化工程。加强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服务自治区千亿元产业发展升级；实施职业教育示范特色学校建设项目，重点建设一批示范特色职业院校；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对应千亿元产业，调整更新优化专业设置和布局，规范专业建设；以职业能力为本

位开发课程体系、制定课程标准，促进人才培养目标与职业岗位资格要求的对接，推进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广泛开展师生技能比赛，建立一批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技能竞赛基地；实施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计划，构建一支数量足够、质量较高、结构合理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巩固和发展职教攻坚成果，努力打造具有区域特色、服务能力较强的职业教育体系。

6. 高等教育振兴工程。实施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提升计划，以缩小广西与全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差距为重点，适度扩大各类高等教育规模。坚持科学发展、统筹规划、分类指导、重点推进的原则，实施“高等教育质量工程”；对接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广西大学“211 工程”，建设高水平特色地方大学，着力提升我区高等教育质量。实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计划，加强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建设，扩大研究生规模，提高研究生教学水平和培养质量；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提高研究生科研水平，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组织实施“八桂学者”工程，加大高校人才小高地建设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大力推进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共建校地校企科技创新平台，促进大学科技园区建设与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创新能力提升。推进千亿元产业紧缺人才培养等8个工程及其30个配套项目的实施，提升高等教育服务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7. 民族教育特色建设工程。加强民族乡寄宿制学校建设，改扩建学生宿舍，修建学生食堂及配套设施，改善民族地区农村学校寄宿条件；完善民族团结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加强壮汉双语教育；对接国家支持民族院校建设，扶持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建设，加大民族院校特色

学科建设，重点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民族学、少数民族体育学等学科，促进民族教育加快发展。

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程。继续实施对符合条件的中职学生、普通高中学生和寄宿制民族高中班学生、高校学生的资助；落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地方分担的经费，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奖励资助。

9.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开展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中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提高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普及率；实施“多媒体进课堂”项目，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研究和开发适合广西实际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基础教育资源库；实施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计划，完善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开展高校科教资源共享协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远程实现平台建设，建设以高校为依托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覆盖面宽、资源丰富、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高校资源共享信息平台；整合构建高校网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虚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广西特色资源数据库，形成以科学数据网为主要构成的科学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与技术交易远程实现平台；建设北部湾开放开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企业共性关键技术高校远程服务平台。

10. 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区域特色建设工程。建设东盟学院、设立广西政府东盟国家奖学金，办好广西国际教育展，扩大面向东盟招收留学生规模，为将广西打造成面向东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奠定基础。扩大中外合作办学，探索与世界一流高校合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外籍教师管理，提高外籍教师引进工作质量，重点支持若干所大学建设成为国际化程度较高、在东盟地区具有一定影响的大学；办好孔子学院，做好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 （二）组织开展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

教育发展要靠改革推动。根据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和任务，紧密结合广西的实际，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原则，选择部分地区和学校进行教育体制改革试点。

1. 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在全区选择12个县（市、区），开展基础教育学校教学改革试点，探索使学生学得快乐、学得有效的课堂教学新模式和评价新机制；开展与普通高中新课程有关的研究，研制课程改革方案，搞好课程资源和教材建设，探索考试评价制度改革，高起点进入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逐步建立我区基础教育学校管理平台系统，探索开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机制和办法；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改，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新方法。大力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以龙胜各族自治县为试点，推进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改革；以凭祥市为试点，推进边境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在百色市、柳州市的农村寄宿制小学进行营养改善试点，探索改善农村小学生营养的机制和办法；在部分农村小学一年级开展口腔卫生干预试点，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口腔卫生习惯。

3. 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在全区遴选14个县（市、区），开展县级政府促进农村职业教育发展综合试点，以服务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为目标，加快推进农科教结合；遴选一批企业和职业学校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试点，探索共同培养实用技能型人才的新模式；在柳州市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探索职业教育园区高职集中办学新模式；在柳州市开展农村户籍学生报读职业学校转为城市居民改革

和职业学校创建经营性实训基地试点，探索适应城镇化建设的职业学校灵活办学的保障机制、办学模式；在来宾市开展城乡职业教育统筹发展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城乡合作办学、统筹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模式；在南宁市、桂林市各选择5所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改革试点。

4. 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试点。探索区域内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的沟通机制，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贯通的制度“立交桥”；建设城市社区教育基地，创办开放型大学；探索建立从业人员学历后继续教育制度，促进终身学习；选择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等4个城市开展学习型社区建设试点，探索构建覆盖全区城乡的学习网络和运行机制。

5.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开展高校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改革，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教学手段创新；探索和完善科研院所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体制和机制，推进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新模式，形成一批高水平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实体平台，培养一批高端创新拔尖人才；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改革试验，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培养实践基地，开展联合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

6. 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推进高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发展的制度环境；开展高校党政领导体制改革，试行设立高等学校党委常委制，在普通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职务，在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教务长职务；健全向民办高校派驻校级党组织负责人及督导专员制度。

7.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试点。开展校企合作发展理事会制度试点，探索校企“合作双赢”的

一般模式、校企合作发展理事会运行模式以及校企合作发展理会长效机制；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探索建立符合我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大力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举办各类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等职业教育，扩大民办教育在校生的比例，出台有关优惠政策，探索建立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资助制度，促进民办教育加快发展。

8. 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试点。把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按稳步实施、逐步到位的原则，核定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本标准；研究制定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合理修订收费标准；探索建立城市（县镇）发展过程中教育用地保障机制，加强教育用地规划，保证在工业化、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教育用地；开展农村中小学教职工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周转房建设试点，探索建立农村中小学教职工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周转房建设机制；探索建立有利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培训的经费管理新模式；完善学校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9.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开展单独组织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试点，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形式多样化发展；开展国家示范性和骨干高等职业学校单独招生试点，逐步完善单独招生的方式；完善广西大学自主招生方式；探索与部分省区间互换自主招生生源计划，逐步扩大招生范围和人数。

10. 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基础教育方面，选择 12 个县（市、区），开展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综合改革，探索县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模式和有效机制；选择符合条件的县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机制试点；选择

10 个县（市、区），开展县域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机制改革试点，创新幼儿园管理机制、园舍建设运作机制、经费筹措机制。职业教育方面，深入推进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高等教育方面，强化高校设置规划，加强高校设置统筹；选择梧州学院、百色学院等 5 所院校为本科高校试点，探索进一步完善区市共建高校体制。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启动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注册制度试点，提高教师入职标准，建立能进能出的教师队伍动态管理机制；开展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改革，探索建立符合我区中小学校发展需求的教职工编制标准；深化教育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符合教育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的收入分配制度；深化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补充机制、培养投入机制、城乡中小学教师流动机制改革，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创新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培养培训模式，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重点工程和试点项目是教育发展的基础工程、创新工程，是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把抓好教育重点工程和试点项目作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职责，切实抓紧抓好。

为加强对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试点项目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导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试点项目实施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重点工程和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切实加强

管理,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努力推进实施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大力做好宣传工作,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实施重点工程和改革试点的地方和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项目内容和改革措施,掌握进展动态,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确保重点工程和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 (二) 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实施。

项目设计要紧紧围绕事关我区教育事业全局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选准主题和事项。深入调查研究,上下沟通,科学论证,形成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突出针对性、操作性,聚焦体制机制创新,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做好风险预测和各种应对预案,每个具体项目和任务必须有明确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做到心中有数、责任清楚、有条不紊地按计划推进。对纳入国家总体方案的试点项目,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方案后,由自治区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自治区相关部门和试点地区、单位紧密配合;自治区确定的重点工程和改革试点,由各地各部门(学校)提出实施方案,经自治区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各地各部门(学校)组织实施;未纳入自治区总体规划的、各地认为确实有必要的工程和项目,由当地政府确定组织实施,实施方案报自治区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自治区将全程监控项目进展和定期检查评估,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和补充。各地各部门(学校)在实施过程中,要认真收集、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报自治区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便及时总结成功经验、组织交流、积极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扎扎实实把教育改革和发展引向深入。

### (三) 做好宣传,营造良好环境。

教育改革和发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事关我区的发展大计、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战略和民生工程,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引起高度关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从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广泛宣传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高度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形成共识、凝聚力量,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坚定改革发展信心。各级党委和政府、自治区各部门要起带头作用,多做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工作,多做政策宣传、释疑解惑的工作,多做增进共识、统一思想的工作,努力做到分工负责、紧密合作、形成合力。同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改革;要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调动一线教育工作者和广大师生员工的主动性、创造性,积极参与改革、投身改革。动员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为我区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改革试点的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附表: 1. 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汇总表  
(按任务排列)
2. 广西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汇总表  
(按任务排列)
3. 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汇总表  
(按责任排列)
4. 广西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汇总表  
(按责任排列)
-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10/P020101018347275261348.pdf>)

**主题词: 教育 发展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10〕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 执行。

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最低工资规定》有关要求，及我区当前社会经济实际情况，现对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发文之月起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及适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

| 类别 | 最低工资标准<br>(元) |     | 适用地区                                 |
|----|---------------|-----|--------------------------------------|
|    | 月             | 小时  |                                      |
| 一类 | 820           | 6   |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                  |
| 二类 | 710           | 5.5 | 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 |
| 三类 | 635           | 5   | 各县级市                                 |
| 四类 | 565           | 4.5 | 各县、自治县                               |

主题词：社会保障 工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为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的行政机构。

### 一、职责调整

强化服务职责，加强应急、督查工作，进一步发挥参谋助手和运转枢纽作用。增加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办理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文电。

（二）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和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三）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

起草或审核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

（四）研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或办理文件的需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六）督促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七）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

处理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八) 收集、编辑、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阅的信息资料。

(九)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协助处理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十) 负责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十一) 做好接待和行政事务工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服务。

(十二) 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

(十三) 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设18个内设机构。

#### (一) 主席办公室。

负责自治区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安排；配合有关处室协调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安排；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有关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安排；组织起草或参与起草《政府工作报告》等重大综合性材料和重要文件，起草自治区主席的讲话、调研报告；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撰写上述会议简报、纪要；处理自治区主席的文电、信函、批示，协调督查室和各有关处室确保自治区主席批示和指示的落实；组织收集整理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政务活动信息，组织编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主要政务活动摘报；负责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文电工作。

#### (二) 综合处。

负责办理厅机关的有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办公厅领导同志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安排；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的有关文电处理工作；办理本厅有关往来文件，处理本厅有关来信来访；安排厅务会议并负责记录，督办厅务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起草厅领导有关讲话材料、厅机关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调研报告、会议简报、会议纪要和有关文稿；编发《工作情况交流》；负责本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干部职工普法、扶贫支教工作；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厅）业务培训工作；负责与各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及区直委、办、厅、局办公室沟通联系；协调办理本厅各处（室）、直属单位的有关工作。

#### (三) 第一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文稿，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对应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文电、信函、批示及其交办的各项工作。办理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国资监管、税务、法制、金融、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编制、机关事务管理、驻外办事处、档案、保密等方面的文电工作；负责接收、转办或办理党委、人大、政协和群团、各民主党派的文电工作。

#### (四) 第二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文稿，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对应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文电、信函、批示及其交办的各项工作。办理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交通运输、铁路、航空、安全生产、煤监、交通战备、工会、工

商联、烟草、黄金管理、储备物资管理、电力、石化、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等方面的文电工作。

（五）第三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文稿，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对应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文电、信函、批示及其交办的各项工作。办理发展改革、物价、国土资源、测绘、海洋、地矿、环保、统计等方面的文电工作。

（六）第四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文稿，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对应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文电、信函、批示及其交办的各项工作。办理科技（知识产权）、水利、农业、林业、农垦、粮食、扶贫、供销、水产畜牧兽医、农业区划、农机、自然科学、科协、地震、气象等方面的文电工作。

（七）第五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文稿，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对应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文电、信函、批示及其交办的各项工作。办理商务（口岸）、外事、质量监督、港澳台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国际博览事务、保税物流、打私综合治理、贸易促进、检验检疫、海关、海事等方面的文电工作。

（八）第六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文稿，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对应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文电、信函、批示及其交办的各项工作。办理民

族（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民政（老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管理、旅游、人防、投资促进、水库移民、宗教、残疾人工作等方面的文电工作。

（九）第七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文稿，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对应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文电、信函、批示及其交办的各项工作。办理教育、文化、卫生、人口计生、广电、新闻出版、体育、食品药品监管、社会科学、地方志编纂、政府参事、文史、妇女儿童以及红十字等方面的文电工作。

（十）第八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文稿，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对应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文电、信函、批示及其交办的各项工作。办理公安、国家安全、司法、监狱、劳教、信访、三大纠纷调处、边海防，以及法院、检察院、军队、国防等方面的文电工作。

（十一）文电处。

负责文电收发、运转、印鉴管理、文书档案、办公厅保密、文印、公文规范审核、机要通信、文件交换等方面的工作。

（十二）信息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负责指导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规章制度，负责政务信息的编辑和报送工作，并向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送有关信息；负责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的规划和指导；办理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电子政务方面的文电及其督查工作；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

和赠阅工作。

(十三) 人事处。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和出国政审工作。

(十四) 接待处。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大型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召开的全区性会议的会务和接待工作，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司局级领导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自治区内各市、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回邕办事人员的接待等工作。

(十五) 行政财务处。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厅机关的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办公厅系统预算、工资统发核算、各类财务报表统计等方面的工作。

(十六)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决策、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督办、落实和反馈工作；负责全国和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承办、转办、答复和督办工作；负责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实行业务指导；负责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自治区

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内设值班室、协调处置处和应急管理处。

**1. 值班室。**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工作，确保与党中央、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单位，以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联络畅通；接收并办理通过总值班室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以及区内外相关重大情况和动态，传达、转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关于突发事件的批示、指示；协助办领导处理突发事件；指导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

**2. 协调处置处。**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全区应急队伍、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根据国家授权组织开展有关国际救援等工作；督办、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应急决定事项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批示、指示，承办相关文电和会议；负责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搜集、汇总、整理工作，提出处置工作建议。

**3. 应急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方面研究提出自治区应急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划建议；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建设，组织修订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核自治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全区应急平台体系规划、建设；组织、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办理自治区应急管理调研、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综合会议等方面的工作和文电。

(十八)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并参与起草自治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推进行政审批项目集中办理，组织自治区级各职能部门和中直部门为社会公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与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相配套的管理与服务事项；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入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并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负责审查自治区级各职能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授权，受理行政审批的相关投诉；负责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审批项目联合审批的组织协调；负责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考核、考评和奖惩；协调、指导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政务管理处、政务协调处和政务技术处。

**1. 政务管理处。**负责办公室的日常政务工作；负责办公室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和其他事务性工作；负责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负责文电收发、印鉴管理、文书档案管理、保密、安全保卫、资产管理、后勤服务；负责进驻单位服务质量的考评，窗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考评、考核工作；负责政务服务宣传工作。

**2. 政务协调处。**负责审核、协调进入与退出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单位；负责行政许可与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收费事项、确认登记、咨询服务及其他公共服务事项的进入、调整、保留、取消等；负责协调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入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组织并参与起草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法规、规章和决定；负责推进行政审批项目集中办理，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全区行政审批和政

务服务中心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政务公开、政府及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 政务技术处。**负责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以及系统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系统的更新、升级、培训和推广；负责配合监察部门组织开展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的数据分析和编发工作；负责起草制定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78 名（含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行政编制 8 名、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行政编制 13 名、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行政编制 16 名）。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秘书编制另行核定。

领导职数：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9 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厅长级）1 名；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 1 名副秘书长兼任，设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级）1 名；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 1 名副秘书长兼任，设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4 名（含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3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自治

区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

（二）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挂牌，委托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管理。

（三）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建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划入自治区商务厅。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组建自治区海洋局（副厅级），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管理。

### 一、职责调整

（一）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海洋行政管理（含执法监察）职责划入自治区海洋局。

（二）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加强全区海洋战略研究和对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

###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综合协调海洋监测、科研、倾废、开发利用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海洋事业

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海洋主体功能规划、海洋信息化规划、海洋科技规划和科技兴海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监督实施我区海洋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二）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提出全区海洋资源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起草有关海洋资源、海洋环境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全区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区海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海洋领域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四）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依法进行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海洋功能区划，组织实施海域权属管理，按规定实施海域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海域使用论证、评估和海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审批和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

（五）承担海岛生态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合法使用的责任。组织制定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无居民海岛的使用管理，发布海岛对外开放和保护名录。

（六）承担保护海洋环境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区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执行国家海洋环境保护标准、规范和污染物排海标准、总量控制制度，组织、管理全区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发布海洋专项环境信息，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

（七）组织海洋调查研究，推进海洋科技创新，组织实施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承担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应用与管理，

执行海洋技术标准、计量、规范和办法，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

（八）承担海洋环境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报的责任。组织实施专项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日常运行的管理，发布海洋灾害和海平面公报，指导开展海洋自然灾害影响评估工作。

（九）依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维护海洋权益的政策、措施，在全区管辖海域实施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制度，查处违法活动。

（十）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海洋局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海洋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人事、党群、离退休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组织编制部门预算，监督管理预算执行、各项费用使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负责海洋资源行政审批报件的受理、初审、送办、督办、发文（证）工作。

（二）法规和规划科技处。

起草与海洋资源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拟订全区海洋综合开发整治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我区海洋事业发展、海洋经济、海洋主体功能区、海洋信息化等规划和科技兴海战略；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统计、核算、评估及信息发布的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组织实施海洋调查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研发、应用；承担科技平台和数字海洋

建设；承担海洋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行业科技项目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三）海域和海岛管理处。

执行海域使用和海岛管理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并实施全区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岛保护规划；承担海域使用项目的审核、海域使用权登记工作；承担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建设、保护与管理工作；承担海域使用金具体征收和减免的有关工作；承担海域使用和海岛使用的论证评估工作；承担海岛名称及其标志设置的有关工作。

（四）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预报减灾处。

组织开展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与评价，编制全区海洋环境专项信息；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承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防治工作，根据国家授权开展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废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防

治工作；监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全区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承担海洋观测、预报和评价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海洋灾害和海平面公报。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海洋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正处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4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4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组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自治区交通厅的职责、原自治区建设厅的指导城市客运职责，整合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二）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交通规费的管理职责。

（四）加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职责，优化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发挥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加快形成便捷、畅通、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五）加强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职责，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涉及全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和标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监管责任。指导并监督实施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营运汽车、船舶跨省运输、出入境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及自治区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建议，并监督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负责交通规费的拨付和监管。依法负责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五）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依法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公路、水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担营运船舶检验管理工作。

（六）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区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公路网安全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七）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

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科技开发、工程造价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综合治理及维护稳定工作。

（八）依法管理全区公路、道路运输、港口航道行政执法（含治理公路超限）工作。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九）对机关、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十）指导协调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一）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设 11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议组织、机要、档案、综合性报告、文件起草和政务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综合协调等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上级重要决策、批示的督促检查工作；承担交通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 （二）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直属单位领导干部；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工作。

#### （三）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立法的规划和协调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重要决策法律咨询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组织开展政策研究；指导、监督公路、

水路运输行业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教育；依法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行业行政执法人员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的核发和地方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 （四）综合规划处（交通战备办公室）。

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和标准；承担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行业审核和后评价工作；提出国家和自治区政府财政性专项资金投资政策和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编制港口规划，依法承担港口岸线使用审查、审批和上报工作。拟订行业利用外资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行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协调工作；拟订全区公路、水路交通战备规划和重点目标保障方案，提出建设项目战备要求和战备物资储备需求，并组织监督相关工作的落实；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承担有关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对外合作与交流、行业统计、预测、信息引导工作。

#### （五）财务处。

承担公路、水路行业有关投融资政策拟订工作；承担公路、水路行业财务、会计、厅管专项资金、非税收入、收费管理制度拟订工作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税、价格等政策建议；承担部门预算的组织编报、执行和管理工作；承担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工作；承担机关、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订行业有关运价及收费标准并实施监督检查；承担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管理工作；根据授权，对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权益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

（六）综合运输管理处（城市公共交通指导办公室）。

承担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与发展的协调工作；参与拟订公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国际道路运输等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运输行业监管，承担车辆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指导、协调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道路运输工作；按规定承担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七）建设管理处。

承担全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地方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拟订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路建设资格准入机制及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承担公路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承担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责任，动态管理公路评标专家库；承担公路建设项目从初步设计到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审批、审查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开工许可；承担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审查公路工程重大技术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公路养护工作。

（八）水运管理处（黄金水道建设办公室）。

承担水路建设和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行业相关政策、地方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水运建设资格准入机制及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承担水运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承担水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责任，动态管理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库；承担水运建设项目从初步设计到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审批、审查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开工许可；承担水运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审查水运工程重大设计方案、工

程竣工验收；指导水路运输、港口、航道维护、船舶检验和港口设施保安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国际海运及港澳航线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的水路运输工作；参与综合运输发展规划及水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参与黄金水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承担黄金水道建设管理、协调推进、督促检查等工作。

（九）安全监督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或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有关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指导公路、水运工程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防汛、防疫、防震、消防等工作。

（十）科教处。

组织拟订公路、水路等行业科技、信息化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交通运输重大科技项目研究，以及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承担公路、水路等行业有关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参与拟订行业节能减排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工作；联系交通运输行业学会、协会，承办厅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相关事务；负责开展交通运输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一）内审处。

承担行业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工作；组织实施对交通运输行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大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政府投资的交通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交通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及管理情况的审计或审计调查；组织实施对厅管直属单位处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外部审计的协调配合及审计结果的应用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指导交通党建；负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双拥优抚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64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总工程师（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6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全区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二）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

（三）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事权在各级城市政府，具体管理职责由各级城市政府负责。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与各市要建立有效衔接。

（四）原自治区交通厅所属事业单位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管理，其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水利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拟定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指导水利行业多种经营工作的职责。

（三）加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配置，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防汛抗旱工作，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水利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组织制定、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和自治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实施。

（三）统筹兼顾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组织实

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乡镇供水工作。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四）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全区主要江河水库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六）负责全区重大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七）审核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负责水利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及技术推广；组织拟订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经批准后，负责监督实施。

（八）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河口、海岸滩涂、海堤的治理和开发。负责组织国际界河水利工程规划编制和建设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设区市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河海堤防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田灌溉节水排水、农村饮水安全及村镇供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水能资源及地方电力农村水电的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有关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三）对全区水文工作实行行业管理。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负责国家、自治区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

（十四）负责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区内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编制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按分级管理规定，组织或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水利厅设 11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对厅厅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机要、档案、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承担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新闻发布、机关后勤服务指导等工作。

#### （二）规划计划处。

指导全区水利规划工作，拟定水长期供求计划，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导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负责提出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提出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负责水利综合统计工作。

#### （三）财务处。

负责编制自治区本级水利部门预、决算并负责预算的执行；承担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水利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和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负责厅机关财务管理，指导全区水利行业和厅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研究提出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价格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等制度、办法。

#### （四）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职称改革、出国（境）管理工作，指导厅属院校工作，指导全区水利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 （五）水资源处（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拟订水量分配方案和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资源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水资

源专项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及非传统水资源开发的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六）政策法规处。

提出全区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项目建议；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解释、备案和清理工作；参与与水有关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和协调工作；承办水利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普法教育和水行政规费征收工作；实施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跨设区的市、部门之间水事纠纷的调处工作。

（七）科学技术处（行政审批处）。

草拟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重要水利科学研究、水利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及科技推广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负责水利工程突发事件技术处理。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八）农村水利处。

组织协调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田灌溉节水排水、农村雨水集蓄利用、农村饮水安全及村镇供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九）水土保持处。

承担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拟订水土保持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批有关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承担水土保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安全监督处。

依法对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水利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其职责分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厅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区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

（十一）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防汛抗旱信息办公室）。

承担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事务，履行指挥部授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职责。编制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各种防御洪水方案、防洪抗旱调度方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旱灾害和防汛抗洪抢险、防御台风、抗旱情报工作，拟定、监督执行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措施；负责自治区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防汛抗旱经费使用计划的安排。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区防汛调度指挥的现代化系统建设和运行。

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和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水利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80 名(含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行政编制 18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6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自治区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 建立协商机制, 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 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水环境信息, 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自治区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 应与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协商一致。

(二)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自治区水利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自治区水利厅牵头, 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等部门, 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 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机构的作用。

(三) 将城市涉水事务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城市人民政府, 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方面的管理体制,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根据所承担的职责负责业务上的指导。

(四)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 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农业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农业部下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职责。

（三）强化对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管理职能。

（四）加强农产品生产调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产品有效供给和总量平衡、结构合理。

（五）强化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六）加强对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循环农业、农业生物质产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促进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农业投资和农业综合开发、示范项目的规划、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归口管理农业和农村对外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

（二）具体负责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农业和农村工作调研，提出农业和农村发展重大举措，推动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

（三）研究提出全区农作物生产发展战

略、规划、年度计划、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阶段性生产管理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作物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区域布局方案，制定农作物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试验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农作物基地（项目）建设及良种繁育，指导经济作物产业体系与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协调生产、科研与加工的关系；指导全区农作物检疫、品种审定、种子（苗）生产认证、种质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与自治区级作物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

（四）拟订农业产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政策措施，协调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与价格、农村信贷、农业保险及农业财政补贴等政策性建议；负责提出全区农业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监督检查。

（五）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和协调农村改革试验区改革试验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贯彻落实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及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六）负责全区主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参与组织农产品加工与流通，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负责指导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的现代化

建设，预测并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

（七）负责指导农业资源综合区划与开发利用，组织实施生态农业建设、休闲农业、循环农业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负责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农业资源保护和耕地质量建设工作；承担和指导农业重大技术项目及示范区（园）建设；负责组织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等农业区域性开发工作；研究实施大型农业工程和农民增收措施。

（八）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负责组织重大农业科研、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组织农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开发工作；指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九）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拟订农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认证、生产质量监管及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登记等工作，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检测监测和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审批；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十）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植物保护工作（含植物内部检疫）。

（十一）拟订全区农业对外开放的发展战略和对策；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二）拟订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建议，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农业机械化应

用水平的提高和普及；组织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协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管理；指导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十三）按照权限管理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十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农业厅设 13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归口管理新闻宣传、出版工作；组织有关综合性报告、文件起草及办理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工作；拟订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厅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理；组织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评选的推荐及全区农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牵头协调厅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的有关工作。

#### （二）人事处。

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组织草拟全区农业科技队伍建设规划及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区农业技术职称和农民技术职称评审及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业行业劳动工资政策；组织全区农业系统劳动工资统计工作；组织协调农业和农村人才工作。

#### （三）政策法规处。

参与研究提出农业和农村政策法规建议，负责农业和农村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负责全区农业行政执法的指导、管理、协调、监督及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农业执法统计、法制宣

传教育和政策法规咨询；负责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组织农业行政执法听证和行政许可听证；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

（四）农村改革处（自治区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全区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项目和试验方案，跟踪检查全区农村改革试验区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上报全区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成果，负责组织全区农村改革试验区（试点）干部培训；制定新农村建设规划；开展新农村建设试点示范；负责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工作检查验收和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具体负责新农村建设日常工作。

（五）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处。

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固定观察点的工作；参与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的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承办厅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相关事务。

（六）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组织拟订全区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农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全区农产品流通、农业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流通及价格政策建议；拟订农产品营销促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农产品流通；指导全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与现代化管理；组织协调和指

导全区“菜篮子”工程建设；组织、保护和发展全区农产品品牌的有关工作；管理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工作，拟订全区农业信息项目计划和制定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农业统计、信息采集等有关工作；指导农业信息技术开发应用和信息服务。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全区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拟订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体系、农业标准体系、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农产品及相关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有关工作；归口管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审查工作；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和农业投入品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市场秩序监管、市场准入和打假扶优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追溯体系建设和农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研究推广、宣传培训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八）计划财务处。

研究提出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指导农业资源调查、区划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税收、信贷、价格和保险的政策建议；组织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农业开发和示范性项目、农业利用外资项目的规划、计划管理、审查、申报和监督实施；组织编报本厅机关和直属单位部门预算和决算、部门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本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财务管理

和会计核算；组织财会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和组织本厅系统和直属单位审计的有关工作。

（九）科技教育处。

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指导农业科研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作；承办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归口管理农业科技成果，组织农业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的协调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农业建设；指导农业科技推广和科技试验、示范场（站、所）工作；协调农科教结合；组织指导农民培训工作；对口指导农业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管理工作。

（十）对外经济合作处。

收集研究国内外农业发展新的动态；组织协调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农业招商引资；主管农产品贸易促进工作；负责主管农业利用外资项目前期工作；承办厅机关和本系统出国人员报批工作，主管农业产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出国考察、访问、学习，接待相关的外国专家、学者和官员来访，承担国家下达的援外任务和引智事务工作。

（十一）粮食油料作物处。

拟订粮食、油料作物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试验计划并指导实施；具体负责优质粮油产品质量标准的拟订和组织审定；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测；指导粮食、油料作物内部检疫、品种审定、种子种苗生产认证、种质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与自治区级粮食油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旱、涝、冰冻、冷以及主要病虫害等农业生产灾害发生的应急管理。

（十二）糖料作物处。

组织召开有关糖料蔗生产会议和开展技术

培训；组织建立健全糖料作物良种繁育推广体系；指导糖料作物种子种苗鉴定登记、生产认证、经营许可证及进出口审查工作；拟订糖料作物新品种开发、新技术试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糖料基地建设项目和自治区级糖料蔗良种繁育基地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广西糖蔗协会开展工作等。

（十三）经济作物处。

拟订经济作物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区域布局方案，制定经济作物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试验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经济作物基地（项目）建设及良种繁育，指导经济作物产业体系与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协调生产、科研与加工的关系；组织协调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指导全区经济作物内部检疫、品种审定、种子（苗）生产认证种质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与自治区级经济作物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和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农业厅机关行政编制 101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总农艺师（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3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林业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原自治区林业局的职责。

（二）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加强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配置林业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职责。

（四）加强全区湿地保护、石漠化和沙化土地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五）加强组织指导全区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

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石漠化、沙化土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区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全区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并指导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法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

工作。

(四) 组织、指导、监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区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五) 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区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六)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七)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石漠化和沙化土地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区石漠化防治、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定相关的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协调有关国际荒漠化公约的履约工作。

(八) 参与拟订自治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自治区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区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全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监督管理自治区级国有林业资产;指导全区林业基金的征收和管理;编制全区林业及其

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九) 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指导农村能源建设工作;管理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十) 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监督全区木材、竹类、林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指导、协调山区综合开发和森林生态旅游;指导全区花卉产业发展;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监督实施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参与拟订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管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的有关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人才、外事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森林防扑火工作,承担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监管责任,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十三)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林业厅设 12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密、接待和信访工作；协调应急、维稳工作；指导全区生态文明、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二）人事教育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社会保障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林业人才培训和教育发展规化、计划；协助组织林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指导林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林业政策调查研究；承办有关林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林业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本级的林业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听证及法律咨询相关工作；组织有关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牵头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四）计划财务处（生态公益林管理办公室）。

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生产计划；管理监督自治区级林业资金；指导全区林业基金的征收管理和林业财务会计工作；监管自治区级林业国有资产、林业基金和林业行政事业收费工作；负责林业统计信息工作；负责全区生态公益林的区划、调整；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的管理、监测和效益评价等工作。

（五）营林处（石漠化综合治理办公室）。

承担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沙化土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退耕还林、石漠化防治、防沙治沙的有关工作；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林

木种苗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管理与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林业外资造林项目的实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承担全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质能源基地建设的相关工作。

（六）林政资源管理处（山林纠纷调处办公室）。

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价；拟定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监督、审核全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及开发利用；指导、监督全区林地林权管理，承办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林木凭证采伐、凭证运输；指导全区乡镇林业站和木材检查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案件，指导和监督全区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调处山林纠纷的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并监督执行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有关法规、政策、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协调和处理省际、设区市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指导和监督全区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七）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指导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湿地的调查及监测工作；负责拟订及调整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收容救护、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运输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承担全区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的有关管理工作；监督全区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违法案件的查处；承担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核、报批有关工作；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

易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按照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八) 产业处。

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和森林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利用；指导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和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林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许可证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木材、竹类、林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的行业管理；指导全区花卉产业、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旅游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林产品认证工作；指导自治区直属林业企业改革改制工作；监管全区林业行业、厅直属林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九) 林业改革发展处。

组织指导全区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组织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意见；指导、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针政策的落实；组织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并监督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林权交易、流转、保护工作；指导林业投融资改革；指导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林业推进新农村建设；承担自治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 科学技术与对外合作处。

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技术推广和科技普及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科技体制改革和林业创新体系、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承办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林业知识产权保护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木材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管理监督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指导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林业先进技术及智力引进。

(十一) 国土绿化处（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指导、协调、督促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办与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审核工作，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承办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二) 森林防火处（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拟订森林防火管理制度，检查、督促、协调全区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森林防火法规、政策；制定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协调、组织、指挥扑救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组织调查重大、特大森林火灾事故并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组织、指导全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指导省际边界森林防火联防，协调边境森林防火联防工作；承办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和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的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林业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84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总工程师（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按规定管理自治区森林公安局。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